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5號

上訴人 江郁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于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元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日期為114年2月3日，應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傅郁翔